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499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住 所：南宁市凤岭南路35号

供 应 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9层01、02、08-02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南宁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575499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南宁 签 订 时 间 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1	2,609.76	2,609.76	桂A2938警	2,609.76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陆佰零玖元柒角陆分，（小写） 2,609.7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9层01、02、08-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贾威振
电话：	电话： 0771-4601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320104000386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